**秦皇岛市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（简版）**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受秦皇岛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中心委托，秦皇岛中哲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秦皇岛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”）2022年度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养老保险基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进行绩效评价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内容**

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，建立更加公平、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，2014年国务院决定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5〕2号)规定，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制度。对改革前已退休人员，保持原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；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，通过建立新机制，实施待遇的合理衔接；对改革前参加工作、改革后退休的人员，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，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。改革实施后参加工作、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，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。改革实施前参加工作、实施后退休累计满15年的人员，按照合理衔接、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，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。

**（二）项目明细及预算分配**

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根据《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分配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知》（冀财社〔2022〕381号）文件规定的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支出范围及财政资金年度安排计划，确定本项目的预算分配金额及使用范围。全年项目明细如下：

1.预算批复情况

2022年预算收入总额1,051,090,208.00元，预算总支出1,034,911,002.02元。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**表1.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**

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调整后预算数** | **项目** | **调整后预算数** |
| 一、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| 525,155,360.78 | 一、基本养老金支出 | 805,430,000.68 |
| 二、财政补贴收入 | 209,000,000.00 | 二、转移支出 | 11,738,806.00 |
| 其中：地方财政补贴 | 209,000,000.00 | 三、其他支出 | 372,195.34 |
| 三、利息收入 | 1,000,000.00 |  |  |
| 四、转移收入 | 21,814,422.13 |  |  |
| 五、其他收入 | 70,425.09 |  |  |
| 其中：滞纳金 |  |  |  |
| **本年收入小计** | **757,040,208.00** | **本年支出小计** | **817,541,002.02** |
| 六、上级补助收入 | 294,050,000.00 | 四、补助下级支出 | 217,370,000.00 |
| 七、下级上解收入 |  | 五、上解上级支出 |  |
| **本年收入合计** | **1,051,090,208.00** | **本年支出合计** | **1,034,911,002.02** |
| 八、上年结余 | 45,778,652.92 | 六、本年收支结余 | 16,179,205.98 |
|  |  | 七、年末滚存结余 | 61,957,858.90 |
| **总 计** | **1,096,868,860.92** | **总 计** | **1,096,868,860.92** |

2.实际收支及结余情况

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收入总额1,058,573,319.30元，决算支出总额1,026,506,933.74元。其中：基本养老金支出806,451,198.05元,其他支出380,838.84元，转移支出2,304,896.85元。当年收支结余32,066,385,56元，年末滚存结余77,845,038.48元。

**表2.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**

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机关事业（改革）** | **项目** | **机关事业（改革）** |
| 一、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| 532,100,457.18 | 一、基本养老金支出 | 806,451,198.05 |
| （一）单位缴纳 | 355,055,520.54 | （一） 基础养老金 |  |
| （二）个人缴纳 | 177,044,936.64 | （二）个人账户养老金 | 1,272,802.09 |
| 二、利息收入 | 1,120,932.19 | （三）过渡性养老金 |  |
| 其中：定期利息 |  | （四）退休（职）费 | 805,178,395.96 |
| 活期利息 | 1,120,932.19 | 二、医疗补助金支出 |  |
| 三、委托投资收益 |  | 三、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|  |
| 四、财政补贴收入 | 209,000,000.00 | 四、其他支出 | 380,838.84 |
| （一）中央财政补贴 |  | 五、转移支出 | 2,304,896.85 |
| （二）地方财政补贴 | 209,000,000.00 |  |  |
| 五、其他收入 | 75,295.17 |  |  |
| 其中:滞纳金 | 47,134.35 |  |  |
| 六、转移收入 | 22,226,634.76 |  |  |
| **小 计** | **764,523,319.3** | **小 计** | **809,136,933.74** |
| 七、上级补助收入 | 294,050,000.00 | 七、补助下级支出 | 217,370,000.00 |
| 八、下级上解收入 |  | 八、上解上级支出 |  |
| **本年收入合计** | **1,058,573,319.3** | **本年支出合计** | **1,026,506,933.74** |
| 九、上年结余 | 45,778,652.92 | 九、年末滚存结余 | 77,845,038.48 |
| **总 计** | **1,104,351,972.22** | **总 计** | **1,104,351,972.22** |

**二、评价结论**

评价工作组通过访谈、调查、资料采集和复核、数据分析、现场调研等方法，对市养老保险中心2022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得分为84.34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

从项目的实施情况来看，养老保险基金按照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要求，对业务操作和经办流程、养老金计发及调整办法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统一，各级业务经办流程较为规范，服务满意度较好；从项目的实施成效来看，养老保险基金平稳运行，逐步提高退休人员待遇水平，但由于财政资金保障困难、社会经济增速放缓及退休人员数量增加，参保人员与退休人员结构趋势等影响，导致养老保险费收入增长趋势慢，基金支出逐年增大，财政补助资金的压力较高。

**三、存在的问题**

市养老保险中心2022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，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：

**（一）****养老保险欠费金额呈扩大趋势，无具体的清欠计划**

2022年年初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欠费金额18,117,775.18元,本年新增23,588,503.58元，年末欠费金额合计41,706,278.76元，历史欠缴金额和当年新增欠费均未得到有效控制，欠费金额巨大且呈上升趋势，目前尚无明确的清欠计划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2022年初**  **欠费金额** | **2022年新增**  **欠费金额** | **2022年末**  **欠费金额** |
| 1 | 秦皇岛日报社 | 5,887,303.90 | 6,581,041.80 | 12,468,345.70 |
| 2 | 秦皇岛市创业就业训练中心 | 900,478.82 | 1,074,393.00 | 1,974,871.82 |
| 3 | 秦皇岛市房屋维修服务中心 |  | 2,421,498.96 | 2,421,498.96 |
| 4 | 秦皇岛市广播电视台 | 11,329,992.46 | 13,511,569.82 | 24,841,562.28 |
| 合 计 | | 18,117,775.18 | 23,588,503.58 | 41,706,278.76 |

建议：加强基金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性，有针对性的制定欠费清缴工作方案和清欠计划，确保养老保险费应收尽收。

**（二）预算数据和决算数据偏差大，预算编制准确性需提高**

2022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申报455,071,474.78元，预算调整金额70,083,886.00元，预算调整15%；财政补贴收入预算申报321,000,000.00元，预算调整金额-112,000,000.00元，预算调整-34.89%；基本养老保险支出883,009,644.68元，预算调整金额-77,579,644.00元，预算调整-8.79%；转移支出预算申报900,000.00元，预算调整金额10,838,806.00元，预算调整1204.31%；其他支出300,000.00元，预算调整金额72,195.34元,预算调整24.07%。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预算调整的政策文件，预算编制偏差过大，没有起到预算编制的重要作用。

建议：完善预算编制方法，形成部门间的联动机制，对预算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，转变“重核算轻管理的思想”，树立“事前有计划，事中有控制，事后有考评”的观念，提高预算管理绩效意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

**（三）项目单位财务制单、记账均由财务主管一人完成，不符合单位内控和财务制度的规定**

经抽查会计凭证，发现实际账务记账、制单都由财务科长一人负责，和项目单位的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《基金财务制度》相关规定不符，不满足内控中岗位牵制的原则，同时也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建议：项目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，根据会计、财务主管、财务处长的岗位职责独立性原则，进一步完善财务处理流程，规范账务处理程序。